

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尚中锋先生、高延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根据尚中锋先生、高延明先生的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等，我们认为其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。我们同意尚中锋先生、高延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刘威_____

赵向阳_____

易欢欢_____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五日